#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冠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簡紹斌（原名鄭紹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3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冠能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簡紹斌無罪。

犯罪事實

一、張冠能、吳宥葦（業經本院判決確定）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上開不詳之人）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3年5月15日凌晨0時許起，由張冠能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國哥」之人承租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5樓開設「德州撲克」賭場（下稱上址賭場），作為營利之聚眾賭博場所，並自斯時起，於每日凌晨0時許至下午4時許，攬客至上址處所賭博財物，且自113年5月15日凌晨0時起，僱用上開不詳之人、吳宥葦至上址分別擔任荷官、現場服務人員，約定將給予一定之報酬。「德州撲克」賭博方式係先抽出莊家，莊家下2家出盲

注後，由荷官發給每位賭客各撲克牌2張暗牌，盲位下家賭客可選擇跟注、加注、蓋牌等，荷官再發3張公牌，由賭客手上的2張暗牌與3張公牌組合撲克牌玩法的大小，賭客可選擇跟注、加注、蓋牌、過牌等，再由荷官在賭桌中間加發1張公牌，再由賭客手上的2張暗牌與4張公牌組合撲克牌玩法的大小，以相同方式再下注1圈，最後再由荷官在賭桌中間加發1張公牌，再由賭客手上的2張暗牌與5張公牌組合撲克牌玩法的大小，再由小盲位跟注或加注或過牌或蓋牌，最後賭客翻手上的2張暗牌與桌面上的5張公牌任選5張來組成最優牌型比大小，牌面最大的賭客為贏家，可收取檯面上所有賭客押注之全部籌碼，張冠能則就贏家收取之全部籌碼收取5%之抽頭金，賭客離場前可憑籌碼向張冠能兌換等值現金，張冠能、吳宥葦、上開不詳之人即以此方式共同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以牟利。嗣警方受理民眾報案而為協尋賴郁程，於113年5月16日晚間8時35分許，前往上址查訪而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賭客蔡孟辰、賴郁程另由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

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院於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經公訴人、被告張冠能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張冠能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06、449頁），經查，復有被告張冠能於警詢時之供述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7至34頁），並有共同被告吳宥葦於警詢（見偵卷第47至53頁）、證人即賭客蔡孟辰（見偵卷第77至83頁）、證人即賭客賴郁程（見偵卷第99至106頁）於警詢之供述、證述在卷可參，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113年5月18日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張冠能）、手繪之現場平面圖、員警於113年5月16日拍攝之現場蒐證照片、蒐證影像截圖、扣案物照片、賭客賴郁程之手機帳戶交易明細畫面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度保管字第3030號扣押物品清單（被告張冠能）、扣押物品照片（見偵卷第25、26、35至45、55至59、67至73、85至97、107至119、121至129、131、133至143、145、205至207、213至219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戶名張冠能帳戶（帳號詳卷，下稱張冠能台新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帳戶交易明細查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戶名賴郁程帳戶（帳號詳卷，下稱賴郁程中信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見本院卷第41至45、47至54頁）附卷可憑，又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張冠能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張冠能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張冠能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㈡被告張冠能與共同被告吳宥葦、上開不詳之人間就上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張冠能以前揭方式共同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以牟利之行為態樣，原本即分別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係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施，且係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概念，屬法律上之集合犯，被告張冠能自113年5月15日凌晨0時起至113年5月16日晚間8時35分許為警查獲止，上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圖利聚眾賭博之犯行，應評價為包括一罪。

㈣被告張冠能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圖利聚眾賭博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最高法院79年度台非字第20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冠能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本案犯行，實屬可責，應予以相當之非難。並衡酌被告張冠能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犯罪後態度，又兼衡被告張冠能之教育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50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張冠能所有，且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張冠能於警詢、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

（見偵卷第29頁、本院卷第444頁），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㈡被告張冠能於警詢時稱：賭客蔡孟辰是我朋友，他輸新臺幣（下同）25萬元，他已先給我12萬元，剩13萬元未結。賭客賴郁程是蔡孟辰帶來的朋友，賴郁程輸70萬元，他已先匯款20萬元給我，剩50萬元未結等語（見偵卷第33頁）；於本院審理時稱：：蔡孟辰輸給其他玩家25萬元，蔡孟辰事後有給我賭資現金25萬元，我抽5%即12,500元，其餘我轉給其他玩家。賴郁程輸給其他玩家20萬元，因為我是賭場負責人，所以他先把款項轉到我的帳戶，我抽5%即1萬元，其餘我轉給其他玩家等語（見本院卷第306頁），復有被告張冠能之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賴郁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至54頁），則被告張冠能本案犯罪所得為22,500元，並未扣案，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簡紹斌、張冠能、吳宥葦（被告張冠能所犯之罪，詳如前述有罪部分；被告吳宥葦業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113年5月15日凌晨0時起，由被告張冠能僱用被告鄭紹斌至上址擔任發牌荷官以前揭方式進行「德州撲克」賭博。嗣警方受理民眾報案而為協尋賴郁程，於113年5月16日晚間8時35分許，前往上址查訪而查獲。而認被告簡紹斌涉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可供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足資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簡紹斌涉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無非係以：被告張冠能、吳宥葦、鄭紹斌於警詢時之陳述、證人即賭客蔡孟辰、賴郁程於警詢時證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圖、現場照片、扣案物品資為論據。訊據被告簡紹斌堅詞否認有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犯行，辯稱：我和被告張冠能不認識，我在警詢稱我擔任荷官負責發牌，是我朋友高廷翰叫我說的，高廷翰說上址賭場出事，需要有人去擔任荷官的位置，他出3萬元讓我去警局做筆錄，做完出來暱稱「黛魚」之人會給我3萬元，高廷翰的角色是介紹我和「黛魚」接洽，我在警局有遇到「黛魚」，但沒有拿到3萬元，我不知道「黛魚」的真實姓名年籍等語（見本院卷第158、438頁），及其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證人吳宥葦自陳在上址賭場擔任服務人員，於警詢中卻無法指認被告簡紹斌，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剛剛才看到被告簡紹斌，足證證人吳宥葦在上址賭場工作時，並未看到被告簡紹斌，其於警詢所為不利被告

簡紹斌之證述，並非可採。另證人張冠能於警詢雖供稱荷官是被告簡紹斌，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簡紹斌非其找來的，前後說詞反覆。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簡紹斌有罪之認定，請對被告簡紹斌為無罪之諭知等語（見本院卷第477至481頁）。

四、經查：

㈠查：

1.被告簡紹斌於警詢時稱：員警進入上址賭場搜索時，我沒有在場，當時我已經離開現場。我於113年5月16日是第一天工作，是張冠能的友人綽號「鯊魚」之人介紹我去的，我不會玩「德州撲克」，賭法玩法我完全不瞭解，我當下是聽從張冠能指示擔任荷官負責發撲克牌，現場有2位男賭客，現場員工加我共3位，2男1女，我只知道賭客其中1名是「鯊魚」，賭客及員工我只能指認張冠能及「鯊魚」，張冠能原本說要包1個紅包給我，但我還沒有收到就被員警通知來派出所製作筆錄等語（見偵卷第61至66頁），而並無法指認賴郁程，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附卷可參（見偵卷第67至73頁），復無指認被告吳宥葦。然被告簡紹斌於本院審理時則否認擔任荷官負責發牌等語（見本院卷第158頁）。

2.被告張冠能於警詢時稱：我是賭場負責人兼賭客，我於113年5月15日承租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5樓後，於113年5月15日凌晨0時開始營業，工作時間每天0時至16時，荷官簡紹斌是由我聘僱，時薪300元，是我在臉書「臺中荷官社團」貼文招募就有人報名，自113年5月15日凌晨0時開始工作，打雜人員是吳宥葦等語（見偵卷第27至34頁）；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的暱稱「CODY」，蔡孟辰暱稱「鯊魚」。我不認識簡紹斌，我是113年5月16日晚間8時餘許到上址賭場，是警察聯絡我過去的，我沒有聘請員工，我到派出所後就有2個荷官過來，簡紹斌不是我找來的，我不確定吳宥葦有無在賭場工作，我當下沒有在現場，我是後來被請去警察局，我在朋友的聚會上有見過吳宥葦，是朋友介紹的等語

（見本院卷第329至333、340、346頁），後經檢察官提示證人張冠能警詢筆錄後，證人張冠能固證稱依警詢筆錄記載為準（見本院卷第333至335頁），然旋又稱：上址賭場是我獨自經營，我沒有見過簡紹斌，我在警詢能指認簡紹斌係因我到警察局時，簡紹斌已在警察局，當時是我朋友蔡孟辰直接聯絡人去賭場工作。我是於113年5月14日晚間約10時許去上址看一下場地，於113年5月14日晚間11時20、30分左右離開上址賭場，我不知道當時荷官、服務人員找誰，當天是由蔡孟辰安排的，我離開上址賭場時，荷官及工作人員還沒有來上址賭場，我都沒有見到，蔡孟辰是於113年5月15日凌晨到上址賭場，具體時間我不知道，我是警察查獲後通知我到警察局做筆錄，在警察局的人就是我、簡紹斌、吳宥葦，我忘記誰跟我說他們一個是荷官、一個是服務人員等語（見本院卷第335至342頁），後又改稱：好像是「黛魚」以LINE告知我有關簡紹斌、吳宥葦的名字、他們2人是荷官，當天他們2人在發牌，我確實沒有見過他們。我不認識賴郁程，我後來才知道賴郁程有去上址賭場，我應該是之前在別的娛樂場所遇過賴郁程，我不是和「黛魚」合夥經營上址賭場，上址賭場是我開的，我負責抽頭，我於113年5月14日晚間10時、11時許離開上址賭場時，上址賭場已布置完成，但尚未開始營業，現場沒有人收錢，都是事後給我錢，我和吳宥葦於113年5月15日之前在別的聚會有見過1次，吳宥葦在上址賭場擔任服務人員是透過其他人介紹來的，是「黛魚」跟我說的，但「黛魚」有無再透過別人我不知道，上址賭場開始營業後，我都沒有再進入上址賭場，我就直接去派出所了，簡紹斌、吳宥葦是否是「黛魚」找來的我不清楚，我是按照「黛魚」的描述告知警方，因為當時我不在上址賭場現場，我是幕後負責人等語（見本院卷第342至354頁）。

3.證人吳宥葦於警詢時稱：員警進入上址賭場搜索時，我沒有在場，當時我已經離開現場，現場員工加我共有3人，有一人擔任荷官負責發牌，張冠能是現場員工，我不清楚他是何

角色，我是張冠能叫來幫忙的，我是打雜人員，聽從張冠能指示做事，我只能指認張冠能，其他無法指認等語（見偵卷第47至53頁）；於本院審理時稱：案發當時我有在上址賭場擔任服務人員，負責打雜，我忘記簡紹斌在現場做什麼事情，現場除了我和簡紹斌外，沒有其他工作人員，是朋友找我去現場擔任工作人員，我不知該朋友的姓名、綽號，我在警詢所述實在，我剛剛看到簡紹斌，對他沒有印象，我在警察局時無法指認簡紹斌。是張冠能通知我去做警詢筆錄等語（見本院卷第355至366頁）。

4.證人蔡孟辰於警詢自陳其綽號「鯊魚」，其介紹暱稱「小賴」之友人（即賴郁程）至上址賭場玩「德州撲克」，其於113年5月16日凌晨0時許抵達上址賭場，現場共5人，其有和暱稱「CODY」之男子（即被告張冠能）一起玩德州撲克，玩到同日下午3時許，且指認被告簡紹斌為荷官（見偵卷第77至83、85至97頁），然蔡孟辰經本院合法傳喚到庭為證人，並未到庭。另證人賴郁程於警詢稱係「鯊魚」介紹其去上址賭場玩「德州撲克」，其於113年5月16日凌晨0時45分許抵達上址賭場，現場共5人，其有和暱稱「CODY」之男子（即被告張冠能）一起玩「德州撲克」，玩到同日下午3時許，且指認被告簡紹斌為荷官（見偵卷第99至106、107至119頁）。

5.基上可知：

⑴被告簡紹斌於警詢時雖自陳在上址賭場擔任荷官，然稱其不會玩「德州撲克」，賭法玩法其完全不瞭解。而其可以指認「鯊魚」即蔡孟辰，卻無法指認上址賭場之服務人員吳宥葦及自陳已在上址賭場超過12小時之賭客賴郁程，已有可疑。且「德州撲克」荷官是負責發牌、掌控牌局節奏、計算彩池之人，應熟知「德州撲克」玩法，豈有可能完全不瞭解「德州撲克」玩法而擔任荷官，是被告簡紹斌於警詢時雖自陳在上址賭場擔任荷官，然其陳述內容顯有諸多可疑之處。

⑵證人張冠能於警詢時固稱被告簡紹斌係其招募至上址賭場擔

任荷官，然於本院審理具結後則改證稱：我沒有聘請員工，我到派出所後就有2個荷官過來，簡紹斌不是我找來的，我不知道當時荷官是誰，我於113年5月14日晚間10時、11時離開上址賭場時，上址賭場尚未開始營業，上址賭場開始營業後，我都沒有再進入上址賭場，簡紹斌是否是「黛魚」找來的我不清楚等語，可見，證人張冠能前後證述不一，且內容差距甚大，已難遽信。

⑶觀之現場照片，該賭場僅有1張賭桌之規模（見偵卷第137頁），而證人吳宥葦自陳在上址賭場擔任打雜之工作人員，然於本案案發後隔天即113年5月17日警詢時，即無法指認被告簡紹斌（見偵卷第55至59頁），且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對被告簡紹斌沒有印象，亦忘記被告簡紹斌在現場做什麼，是被告簡紹斌是否有在上址賭場擔任荷官，顯屬可疑。

⑷證人蔡孟辰、賴郁程雖於警詢時指認被告簡紹斌為上址賭場荷官，然依被告簡紹斌所述，蔡孟辰即係聯繫其去警察局製作筆錄並要求其向員警稱自己為荷官之人。另賴郁程係經蔡孟辰介紹至上址賭場，且蔡孟辰、賴郁程於相近之時間到達上址賭場，一起在上址賭場超過12小時後同時離開，可見蔡孟辰、賴郁程關係密切，再者，證人蔡孟辰、賴郁程雖均稱113年5月16日有和被告張冠能一起在上址賭場玩「德州撲克」，然此為證人張冠能於本院審理時所否認，則證人蔡孟辰、賴郁程於警詢所述，與證人張冠能於本院審理時具結之證述內容完全不同，是證人蔡孟辰、賴郁程於警詢時之證述，並非全然無疑。

⑸被告簡紹斌於警詢時之自白，有諸多可疑之處，且前揭證人之證述內容有諸多不同且扞格之處，並非無疑，基於罪疑唯輕、有疑唯利被告之刑事訴訟原則，自難認被告簡紹斌有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犯行。

㈡按刑事案件之積極證據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482號判決要旨參照），是被告之

上開辯解是否可採，並非可直接作為被告有罪之認定。被告簡紹斌所稱係其朋友高廷翰叫其說其擔任荷官負責發牌，或高廷翰介紹其和「黛魚」接洽等語（見本院卷第158、438頁），固經證人高廷翰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並無此情（見本院卷第433至437頁），被告簡紹斌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然依前開論述，被告簡紹斌上開辯解，縱無法提出證據證明，並非可直接作為被告簡紹斌有罪之認定，從而尚難以被告簡紹斌無法提出前揭辯解部分之證據，即為不利被告簡紹斌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指述被告簡紹斌涉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所憑之證據，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簡紹斌有罪之確信。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簡紹斌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依法自應諭知被告簡紹斌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葉馨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表：

| 編號 |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
| --- | --- |

| | |
|---|---|
| 1 | 黃黑色圓形籌碼1盒 |
| 2 | 黃粉紅色圓形籌碼1盒 |
| 3 | 藍粉紅色圓形籌碼1盒 |
| 4 | 黃黑色長方形籌碼8個 |
| 5 | 三角ALL IN牌1個 |
| 6 | 圓形DEALER牌1個 |
| 7 | 發牌機1盒 |
| 8 | 計時器1個 |
| 9 | 撲克牌1盒 |
| 扣案時持有人：張冠能<br>扣押地點：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5樓<br>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27頁 | |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